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食品药
品和工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总表.....	30
三、支出总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2.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是哦安全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规划、计划；建立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协调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并负责对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3.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规划，推进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4.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贯彻落实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酒类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7.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根据授权委托监督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和承担有关教育培训工作。

8.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管理。

9.承担兑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责任。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依法监管各类市场交易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维护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

10.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置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11.组织协调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12.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13.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14.依法查处公用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商业欺诈、虚假宣传、强制交易等不正当行为。

15.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6.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17.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8.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省、市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区级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科学谋划、精细统筹，克难攻坚，全区食药工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圆满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区下达我局项目投资 1000 万，到目前已完成 1010 万，基层能力建设已全面完成 7.6 万元目标任务；招商引资 1 个亿万，超额完成任务；全年向上级争取资金共 58.74 万元。机关管理及项目实施监管全年安全无事故，干部职工当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二、机构设置

根据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三定方案要求，我局设 8 个股室，及办公室、市场监督股、信用信息股、综合应急股、食品流通股、药化股、政策法规股、商标广告股。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58.79 万元。与 2017 年 1096.5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9 万元，下降 3.56%，主要变动原因：2018 年食品快检车、基层所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项目投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区食药工商局本年收入合计 93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2.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区食药工商局本年支出合计 105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9.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14% 项目支出 199.65 万元，占 18.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8.79 万元。2017 年 1096.5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9 万元，下降 3.5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 年食品快检车、基层所能力建设、应急演练

等项目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12 万元，增长 8.32%，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 年支 2017 年部分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8.23 万元，占 7.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决算为 934.07 万元，占 88.22%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为 46.48 万元，占 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5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支出（项）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支出（项）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决算为 16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64 万；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决算为 4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9.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2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 91.1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批关，杜绝超预算支出现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0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5 万元，完成预算 88.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下降 0.74 万元，减少 9.5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行政执法及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下降 0.06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主要原因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59 批次，159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

员），共计支出 3.9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及执法办案。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昭化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

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优良。

本部门 2018 年度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昭化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24 万元，执行数为 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17 年度食品安全突发省级应急演练工作，区食药工商局做到了资金与项目方案相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加强了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一是精心组织，准备充分。结合实际制定了演练筹备初步方案，落实了创建责任，有力确保了演练筹备工作有序推进。二是高度重视，以上率下。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药品总监吴锐，市委常委、副市长范学臣，副市长吴桂华省、市、区领导亲临演练现场观摩指导，为演练的成功举行起到了示范作用。三是主题鲜明，针对性强。本次演练以学生食品

安全为背景，对演练科目进行科学设计，重点演练了学生食物中毒后的应急处置全过程，各演示科目环环相扣、层层推进、衔接紧密，不仅宣传贯彻了新《食品安全法》，而且对全市今后处置类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敢于创新，有新突破。演练中，以昭化区学校学生中毒为起点，同时通过排查发现食品来源又是跨区域的利州区，属于三级演练科目，更加考验了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体现了应急处置的综合性、复杂性，使演练更具挑战性、实战性。为今后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打下了坚实基础。五是士气昂扬，全心投入。整个演练过程围绕医疗救治、事故调查、社会秩序维护、舆论引导等“重点演示科目”真人实演，每个动作均领悟到位、演示到位、把握到位，实实在在地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充分体现了全市食品安全应急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过硬的专业素质、严明的组织纪律和顽强的战斗作风。六是演练到位，成效显著。整个演练，既展示了演练承办方的指挥调度和统筹协调能力，同时也检验了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良好的执行力和干部群众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巨大热情，达到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教育公众的预期目的，演练取得了圆满成功。

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绩效目标不细化、不量化，也未编制项目实施总结。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项目实施时，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中，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进一步编制绩效指标，进度安排，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善于总结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相关要求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规范和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实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昭化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28.24	执行数:	27.28
	其中-财政拨款:	28.24	其中-财政拨款:	27.2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 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顺利完成。通过打造监管特色亮点，助推昭化食品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监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进一步提高了各级各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特别是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能够有效组织、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临事不乱，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5000	50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达标，学员培训合格。	受训人员考试合格	受训人员考试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教材、器材、讲课费、交通费、资料费、制证费等	30元/人	3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场救护知识与技能水平，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现场救护知识与技能得普及，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增强	现场救护知识与技能得普及，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增强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昭化食品药品和工商局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昭化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昭化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2018 年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区食药工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64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增收节支，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食品药品和工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67 万元（快检车 1 辆 129.31 万元、办公设备 9.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1.食品安全检验检测，2.执法办案及办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1. 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市场专项整治等；2. 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检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1010）行政运行（21010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1010）医疗器械事务（2101015）：反映行政单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其他经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1010）食品安全事务（2101016）：反映行政单位食品安全检查执法等其他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1010）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101099）：反映行政单位食品药品其他方面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保障（21005）事业单位医疗（21005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属一级单位，8 个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区食药工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承担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规划、计划；建立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

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30 名，其他事业编制 27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其他事业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单位的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账簿，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了及时入账。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的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

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预决算编制内容基本真实、完整，部门决算按规定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或者决算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能够按要求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以及部门决算。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区食药局能根据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申报、审核、支付、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无违规违纪等事项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财务管理绩效总评价结果

2018年区食药工商局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

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优良。

通过对区食药工商局 2018 年部门财务管理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区食药工商局 2018 年部门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83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2.项目绩效总评价结果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3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食药局 2018 年财务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二）存在问题

- 1.公务卡使用率低。
- 2.账和决算不合。
- 3.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三）改进建议

与区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处理好账面与报表之间的差异。规范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确定实物资产管理人，根据实物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如存在划拨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应根据相关划拨单、盘点表及相关内部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尽量保持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附件 2

2018 年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演练暨广元市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应急演练实施方案的通知》（广食安委办发[2017]37号）、《广元市昭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文件要求，由区食药局主办 2017 年较大食品安全事件（IV级升III级）应急演练，预算演练专项资金 28.24 万元。

根据项目管理规定，我局成立项目管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综合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抽样调查、调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通过对单位项目所涉及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收入、支出、资产管理、信息公开、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计划、项目实施等资料进行检查、审阅、整理、分析、汇总。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

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对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5.1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变更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科学规范。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行政事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绩效

通过在全区学校、医院、乡镇实施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现场会，不断提高食品中毒救护知识普及率，增强广大群众和中小学生对各种突发意外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保护因意外事件受伤人员的生命和健康，助推精准扶贫，为加快建设“五个昭化”建设。全区 2018 年完成培训人数 5000 人

三、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不细化、不量化，也未编制项目实施总结。

四、相关措施建议

以后项目实施时，在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中，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进一步编制绩效指标，进度安排，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善于总结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相关要求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规范和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实践。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